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一、《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绿色智造基地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徕木新能源”），并拟由徕木新能源购买工业用地用于投资建设绿色智造基地项目，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。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拟设立的徕木新能源将与公司现有湖南生产基地相配合，辐射华南及华中地区，满足客户新增产品需求，同时在拓展现有经营业务的基础上将自身所积累的技术优势、管理优势向其他领域扩展，提高公司竞争力，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二、《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、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徕木电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徕木”）为实施主体，本次向江苏徕木增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向子公司增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汤震宇、张智英、马永华

2022 年 8 月 24 日